

干部周转房一楼排水管道维修项目合同

编号：11N010430602202276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大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民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大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大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大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3880号	排水管道维修	-	-	施工方式:现场施工	1	项	32998.59	32998.5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998.5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3880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32998.59	一般公共预算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88301001201011069740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